

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

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準則

100年08月08日 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本準則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設置準則」第六條第一款訂定之。
- 第二條、系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置委員三至七人，由系主任和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。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並代表本系為院學術發展委員會委員。
- 第三條、本委員會於每學年上學期期初時改選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釐定本系研究方向及計劃書。
 - 二、規劃圖書和教學儀器設備經費之分配。
 - 三、拓展建教合作事宜。
 - 四、執行系主任及系務會議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 - 五、其他系務發展有關事宜。
- 第五條、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，會議需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、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